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2026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京政办发〔2026〕8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《2026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。

三、市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 年 3 月 20 日

2026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共 14 项）

序号	事项内容	承办单位	计划决策时间
1	北京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	市政务和数据局	二季度
2	关于深入推进背街小巷常态化治理的意见	市城市管理委	二季度
3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规划	市发展改革委	二季度
4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	市发展改革委	二季度
5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	市发展改革委	二季度
6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现代化基础设施发展规划	市发展改革委	二季度
7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二季度
8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数字经济发展规划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二季度
9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美丽北京建设规划	市生态环境局	二季度
10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	市交通委	二季度
11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	市农业农村局	二季度
12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	市文化和旅游局	二季度
13	北京市“十五五”时期城市更新规划	市住房城乡建设委	四季度
14	2027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	市政府办公厅	四季度